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及確認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公告)(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公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公告)、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公告)及本公司產品(定義見公告)的各自經更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3. **動議**批准史文峰先生(附註1)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及
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史文峰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林灼輝 張俊傑

中國，新疆
2015年11月3日

附註：

1. 史文峰先生簡歷

史文峰先生，現年48歲，自2015年3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讀於成都科技大學，主修有色金屬冶煉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在北京科技大學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取得碩士學位。史先生從事冶煉工業累計擁有逾27年之經驗，於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冶煉車間副主任，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生產科科長，於1995年2月至1998年3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廠長助理，於1998年4月至2002年1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副廠長，於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出任阜康冶煉廠廠長，於2005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自2015年3月6日起亦出任新疆有色副總經理。史先生於2005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殊榮，並因他對鎳濕法精煉技術的發展及以鎳礦冶煉尾礦提煉銅及貴金屬技術的發展和生產應用所作出的貢獻，分別於1995年及2002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及新疆人民政府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前三年，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史先生概無於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史先生概無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其他事宜，亦無與史先生調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出席通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屆時將就經更新互供協議刊發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峰先生、郭全先生及魯小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